

思南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 综合治理项目草原改良围栏实施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思南县林业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贵州百森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（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对思南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B 包）进行招标采购（招标编号：GZYG-TRCG-2022-03-2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，现依照招标文件、（贵州百森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）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内容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实施内容及地点

（1）草原改良 3300 亩。采取补播方式，补播白三叶+鸭茅+扁穗雀麦 3300 亩，备选草种：披碱草；项目地点：许家坝镇万塘村。

（2）草原围栏 30000 米。用“镀锌钢管+刺铁丝”围栏，围栏长度 30000 米；项目地点：许家坝镇万塘村。

2.技术及质量要求

（1）草原改良技术、质量要求

①草种及质量标准：白三叶纯度净 $\geq 95\%$ ，发芽率 $\geq 85\%$ ；鸭茅纯度净 $\geq 95\%$ ，发芽率 $\geq 85\%$ ；扁穗雀麦纯度净 $\geq 95\%$ ，发芽率 $\geq 85\%$ ；披碱草（备选草种）纯度净 $\geq 95\%$ ，发芽率 $\geq 85\%$ 。使用的草种必须持有检验报告，进口草种还需同时具备检验报告、检疫证明。

②去除有毒、有害植物：组织人员对有毒、有害植物进行清除。

③补播牧草：白三叶+鸭茅+扁穗雀麦的种子用粘稠稀黄泥磋匀后播散。播种量为白三叶 0.2 公斤/亩，鸭茅 0.5 公斤/亩，扁穗雀麦 0.3 公斤/亩，播

种方式为撒播和免耕，播种面积 3300 亩。

④播种时间：播种时间为春播选择在 4 月 30 日前。

⑤追肥：补播间隔 1 个月后，施用 N 肥作追肥，施肥量 5kg/亩。

(2) 草原围栏技术、质量要求

①用“镀锌钢管+刺铁丝”围栏，刺铁丝采用 $\phi 2.5 \times 2.2$ 型号刺铁丝，抗张强度 ≥ 500 公斤/米，需刺铁丝 15 吨。镀锌钢管规格： $\phi 48 \times 2.0$ （外径 48 mm，壁厚 2.0 mm），高为 1.5 米，每根固定 4 个挂钩，镀锌钢管间距为 4 米，需镀锌钢管 7500 根。围栏长度 30000 米。

②围栏安装：要求钢管埋入地下 40 厘米，埋入地下部分用水泥浇灌为实心，用 425#混凝土浇注固定，刺铁丝 4 层，各层间距 25 厘米。

③完成时限：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3. 承包方式

草原改良 3300 亩和草原围栏 30000 米所需材料费、劳务费等打捆承包。

4.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(1) 工程款：共计捌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（小写：827880 元整）。

(2)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施工任务后，甲方依据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和审计结果，达到县级验收合格的面积，支付审计结果金额的 80%，剩余 20%待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对未达到县级验收合格的面积，由乙方整改、补种后，经县级验收合格和审计，支付审计结果金额的 80%，剩余 20%待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5. 验收程序

(1) 草原改良、围栏质量验收。实施完工后，由乙方开展自查，自查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县级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质量验收。验收依据为上级批复的《可研（代初步设计）》和本合同。县级验收内容主要包

括草地清理、改良面积、草种成活率、围栏长度、围栏材料规格、质量等。

(2) 项目审计。县级验收结束后，聘请审计机构对实施项目进行审计，项目审计结果为支付工程款依据。

6.甲方责任

(1)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标准及要求，为乙方指明施工地点及范围。

(2) 负责聘请项目监理开展项目施工监理，确保草原改良、围栏质量及进度。

(3) 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作为兑现乙方工程款依据。

7.乙方责任

(1)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经上级批复的《可研（代初步设计）》设计地点、面积、草种、播种方法、材料规格等技术要求，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施工，并负责看管至验收结束。

(2)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原则，主要包括材料费、劳务费及运输费等，不能用作其它。

(3) 省级检查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，由乙方负责补种、整改，直至整改合格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4) 强化施工安全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教育，严禁施工人员在林区野外用火，严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，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9.合同纠纷处理方式：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其他约定

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，法律没有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思南县林业局
单位地址：思南县关中坝街道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2年3月14日

乙方：贵州百森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明正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佳丽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597725826

开户银行：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士路支行

账号：2061 0600 0120 1100 082141

日期：2022年3月14日